附件3

深圳市\*\*\*幼儿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

（格式文本）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2020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计划招生人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中班招生对象为：2015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2016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儿童，共\*\* 名。

大班招生对象为：2014年9月1日后（含9月1日）—201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共\*\*名。

二、招生范围

 区 街道 社区 小区的适龄儿童。

三、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安排在\*月\*日—\*月\*日，(报名方式说明)

**（二）材料核验：**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采用分批核验，届时请已经报名的儿童家长留意短信通知，按时携带材料来园接受核验（查验原件，留存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儿童本人居民身份证（通行证或护照等）、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2.儿童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儿童所在家庭住址与所申报幼儿园须在同一个社区（或小区），并出具家庭住所证明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本社区其他住房有效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烈士、现役军人、消防救援、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的适龄子女报名时需持有相关政策证明材料。

享受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和<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业务指南>的通知》（深组通[2013]10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

1. **录取方式**

 本园采取……录取方式(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结果，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四、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和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儿童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0年\*月\*日

（咨询电话：\*\*\*\*\*\*\*，\*\*\*老师）